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94號

原告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環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被告 趙婉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  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 之3」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

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